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鎮宇
電話：03-8560237
電子信箱：calawdu@hl.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39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華大學函、課程計畫、海報 (376550000A_111023996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23996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23996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下簡稱東華大學原發中心)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國語文領域)活動一案，請鼓勵貴校國語文領域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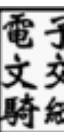
一、依據東華大學原發中心111年11月29日東原民發中字第1110025933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活動資訊如下：

(一)時間：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地點：Google Meet 線上遠端課程(會議室連結網址為<https://meet.google.com/gsm-tttds-acp>)。

(三)參加對象：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有興趣之國語文領域教師，共50名。



(四)講師：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暨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江儀梅老師。
- 2、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賴俠伶老師。
- 3、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陳少萱老師。

三、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研習代碼：
3642346。

四、請核予參加研習教師以公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出席。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六、檢附東華大學函、課程表、海報各1份。

正本：花蓮縣各高中職、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原教中心)

